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2680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
被　　告　高亦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與原告簽訂入會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申請成為原告會員而取得原告之會籍（會員編號：XZ00000000號；會籍期限108年6月20日迄110年6月29日），依約應按月給付會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9元，惟被告嗣後積欠108年7月3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會費未繳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⑴B之約定，會費改以2倍計算，總計積欠之會費為17,489元（計算式：3,198元x6個月－已繳會費1,599元＝ 17,489元）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是原告乃本於系爭契約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489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4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入會協議書、合約條款、會員確認書、催款紀錄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